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

辦理健保轉出、停保、退保申請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目的：

為確保加保人於申辦案件時，承辦人審查案件能正確、迅速處理，並減少與申請人間之紛爭，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。

二、相關法令：

全民健保法規定。

三、申請人應附證件：

- 1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印章。
- 2、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
- 3、徵集令、出入監證明。
- 4、失蹤人口報案證明。
- 5、停保附機票影本、身分證。
- 6、代辦者另攜身分證、印章。

四、作業期限：

隨到隨辦。

五、作業各項申請表單：

如後附。